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同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同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蔡同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發生本件車禍並因此致被害人張水旺受傷，仍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旋即離去，顯漠視被害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5月5日調解期日刑事報到單、被害人出具之書狀在卷可按（見交訴卷第35頁、交簡卷第19頁）；並考量被害人之傷勢及受他人救援的可能性，與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見交簡卷第9至10頁）；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廟公、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

被　　告　蔡同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同海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5時5分許行經光明路與光明路118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

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撞擊同向前方騎乘醫療輔助代步車之張水旺，致張水旺倒地受有左手、左腳、左臉部多處擦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蔡同海肇事後，明知已肇事致人受傷，未下車察看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置之不顧，逕自騎車離去，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蔡同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被害人張水旺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30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寧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